



## 总干事的说明

### 征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外部审计员的提名

1. 总干事谨邀请所有缔约国为外部审计员的任命提名人选，由其负责从 2006 年财务期开始对禁化武组织的财务报表、财务工作以及与禁化武组织的高效率和有效行政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开展审计。
2. 此项任命将在巴基斯坦审计长担任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的三年（2003 年至 2005 年（含））任期届满后开始。
3. 按照《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13.1 的规定（C-1/DEC.3/Rev.1，2004 年 12 月 2 日；该条全文见附件 2），“应以缔约国大会决定的方式和任期任命一缔约国的审计长（或具有同等职衔的官员）”为禁化武组织的外部审计员，“其每次任期不少于二年，但不超过六年。”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将在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任命下一任外部审计员。
4. 敬请各缔约国提出其希望大会第十届会议考虑任命为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的候选人。
5. 缔约国的提名应包含有下述资料：
  - (a) 被提名人及可能的审计小组成员的简历，审计长职务的国内和国际活动，以及可能有利于禁化武组织的审计专长；
  - (b) 被提名人在审计禁化武组织年度财务报表和行政管理活动时将采取的做法，包括：
    - (i) 拟议的审计范围；
    - (ii) 开展审计时将采用的方法；



- (iii) 在开展审计时将伴有什么样的风险评估;
  - (iv) 对审计将适用哪些专业标准; 以及
  - (v) 关于如何开展审计的其他细节, 包括被提名人将有多少时间驻在禁化武组织总部;
- (c) 分项列出按欧元计的建议费用, 包括详细列出被提名人预期为开展审计花费的小时数, 以及按下文第 8 段规定的条件算出的旅行和住宿费用。
6. 对缔约国的提名, 除其他外, 将根据以下因素做出评估:
- (a) 拟议的服务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本说明概括的要求和标准;
  - (b) 以往在审计与禁化武组织类似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财务报表和行政管理工作时的业绩以及成就标准;
  - (c) 被提名人 and 参与禁化武组织审计的雇员的经验和能力; 以及
  - (d) 提出的报价。
7. 所需资格和希望得到的服务, 以及《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涉及外部审计员任命的第 13 条全文及该条的附件, 即“外部审计的补充任务规定”, 都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8. 除了审计费用本身, 禁化武组织还将负担从审计长办公地点所在城市前往海牙的合理旅行费用以及在海牙的合理住宿费用。后一项费用将采取按照联合国的费率发给每日生活津贴的形式支付。技术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将提供文秘和其他支助服务。目前海牙的每日生活津贴费率是: 审计组成员 264 欧元, 审计组组长 304 欧元, 审计长 396 欧元。
9. 如前面所述, 每项提名中, 除审计费用本身, 还都应包括这些需要禁化武组织支付的额外费用, 从而确保所有提名在分项列出的费用方面具有可比性。
10. 提名材料应装入密封的信封, 尽早提交总干事, 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2005 年 9 月 1 日**, 以便秘书处有充分时间对各项提名作出比较总结, 提请 11 月召开的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11. 如果需要的话, 秘书处的预算、规划和财务处可以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资料或澄清。

附件：

附件 1： 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被提名人选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服务

附件 2： 《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第 13 条

附件 3： 外部审计的补充任务规定

## 附件 1

### 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被提名人选的 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服务

#### 资格

1. 当选的候选人必须是《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审计长(或具有同等职衔的官员)。
2. 被提名人必须可以任职二至六年。

#### 服务

3. 外部审计员将：
  - (a) 根据本文附件所载《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第 13 条 (C-1/DEC.3/Rev.1) 和外部审计的补充任务规定，审计禁化武组织财务报表 (包括经常预算、特别帐户和信托基金) 和禁化武组织公积金财务报表；
  - (b) 评估禁化武组织采纳的会计政策的适当性以及在它的财务报表中所载会计估算和披露事项的合理性。
4. 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和意见必须同时附有一份长篇报告，阐述与内部控制的设计或实施方面存在的任何重大缺陷有关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 外部审计员的建议应集中于影响禁化武组织绩效的问题，例如信息的准确性、工作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组织的管理。

## 附件 2

### 《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第13条<sup>1</sup>

#### 外部审计

- 13.1 缔约国大会应以缔约国大会决定的方式和任期任命一缔约国的审计长(或具有同等职衔的官员)为外部审计员,其每次任期不少于二年,但不超过六年。
- 13.2 如果外部审计员不再担任其本国的审计长,则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外部审计员的任期应即行终止,并由其本国继任的审计长担任外部审计员。除此以外,非经缔约国大会决定,外部审计员在任期内不得免职。
- 13.3 外部审计员应根据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颁布的审计标准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部审计员工作小组发布的共同审计标准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这些年度审计应包括对“管理”或“资金效益”的审查,其结果应包括在外部审计员的年度报告中。除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另有特别指示,审计应按照本条例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进行,该补充任务规定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 13.4 外部审计员可以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总体行政和管理是否正常和具有效率提出意见。
- 13.5 外部审计员应完全独立,并全权负责审计的进行。
- 13.6 缔约国大会可以要求外部审计员进行特别审查并就审查结果单独提出报告。经大会授权,执行理事会也可提出此项要求。
- 13.7 总干事应向外部审计员提供进行审计所需的各项便利。
- 13.8 外部审计员为进行就地审查或特别审查,或为节省审计费用起见,可聘请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具有同等职衔的官员)、著名的职业公共审计师或外部审计员认为技术上具备审计资格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商号提供协助。
- 13.9 外部审计员应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财务报表提出报告并出具审计意见,其中应载有他认为必要的、与财务条例13.4和本条例附件所载补充任务规定有关的一切资料。
- 13.10 外部审计员应根据缔约国大会的指示,将他的报告和审计意见及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一起转交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应审查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和审计意见,并将其同它认为适当的意见一起提交缔约国大会。外部审计

---

<sup>1</sup> 本附件摘自C-I/DEC.3/Rev.1, 2004年12月2日。

员的报告和审计意见及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最好应在所涉财务周期结束后一年的5月31日以前提交执行理事会。

- 13.11 执行理事会首次审议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和审计意见时，外部审计员或其代表应在场。此外，如果认为必要，外部审计员或其代表可以将报告和审计意见提交缔约国大会，或者，如果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提出要求，外部审计员或其代表可以出席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对外部审计员报告和审计意见进行的后续审议。

### 附件 3

## 外部审计的补充任务规定<sup>2</sup>

1. 外部审计员应审查和核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会计帐簿和记录，包括一切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的帐簿和记录，以使他能够报告：
  - (a)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财务报表是否与其帐簿和记录相符；
  - (b)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财务事项是否符合本条例及由此发布的任何细则和指令，以及预算规定和其他有关的指令；
  - (c) 托存和自我保管的证券和款项，是否已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托存人直接出具的证明或经实际点验，证实无误；
  - (d)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内部控制，包括内部审计，就对其依赖程度而言，是否完备；以及
  - (e) 外部审计员认为妥善的程序是否已经应用于一切资产、负债、盈余和亏损的记录。
2. 只有外部审计员可以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接受总干事提出的凭证和所作的陈述，并可对一切财务记录，包括关于用品和设备的记录，任意进行详细审查和核对。
3. 外部审计员及其所属人员可以在方便时自由查阅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帐簿、记录和其他文件。外部审计员及其所属人员应尊重所提供的一切保密资料的机密性质，除与审计工作直接有关外，不得使用此类资料。外部审计员可以提请缔约国大会注意任何不准查阅审计工作所需保密资料的情形。外部审计员及其所属人员应遵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但这不妨碍他履行向缔约国大会报告的职责。
4. 外部审计员无权批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帐目。但如对任何财务事项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持有怀疑时，外部审计员应提请总干事注意采取适当行动。对财务事项存在的审计异议，应立即通知总干事。
5. 外部审计员应对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意见，并附签名和日期。审计意见的结构和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但外部审计员可以在审计意见中提出任何限制条件：

---

<sup>2</sup> 本附件原为C-I/DEC.3/Rev.1的附件，为便于查阅，复制于此。

(a) 标题

“外部审计员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截至.....年12月31日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b) 收件人

“缔约国大会”

(c) 审计意见的案文

列明各项财务报表（第一段）

“我审核了以下/所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截至.....年12月31日财务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报表(I)至(IX)，附表(1)至(4)，以及辅助说明”

责任说明（第二段）

“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财务条例，总干事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根据财务条例第13条，我的责任是在审核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的依据（第三段）

“我根据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的审计标准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部审计员工作小组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了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计划并执行审计，以便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不实之处获得合理的保证。审计包括对财务报表中的数额和披露资料的所附凭证进行抽查。审计还包括审查所用会计原则和总干事所作重大概算，以及评估总体财务报表的编制。我认为我的审核为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依据。”

审计意见（第四段）

“经过审计之后，我认为财务报表正确地反映了截至.....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公布的会计政策（适用的依据与上一财务周期相同）；各项财务事项符合财务条例并具有法律依据。”

提及报告（第五段）

“根据财务条例第13条，我另起草了一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财务报表的（长篇）报告。”；或者，如果没有长篇报告：

“我对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提出意见报告。”

6. 外部审计员应向缔约国大会提交关于本年度财务业务的书面报告。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应包括：
- (a) 审核工作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审核工作受到的任何限制；
  - (b) 影响帐目完整性或准确性的任何事项，在适当时应包括：
    - (i) 为正确解释帐目所必需的资料；
    - (ii) 应该收讫但帐目中并没有记录的金额；
    - (iii) 有法定或可能的支付责任但财务报表中没有记录或反映的金额；
    - (iv) 无适当凭证的开支；以及
    - (v) 如报表的编制严重违反了一贯适用的国际公认会计惯例，则此种违反的程度；
  - (c) 其他应请缔约国大会注意的事项，包括：
    - (i) 舞弊或有舞弊嫌疑的情况；
    - (ii)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资金或其他财产的浪费或不当支出（即使该会计事项的帐目记录无误，也应提出）；
    - (iii) 可能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继续付出大量款项的开支；
    - (iv) 管理收支或用品和设备的一般制度或详细条例和/细则上的缺陷；
    - (v) 经正式核准在预算内转用款项后，开支不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意向；
    - (vi) 经正式核准在预算内转用款项而调整拨款后，开支仍超出拨款；以及
    - (vii) 不合规定的开支；
  - (d) 根据清点盘存和审查记录的结果，确定用品和设备的记录是否准确；以及

- (e) 以前某一财务周期已经入帐而后又获得进一步资料的财务事项,或属于以后某一财务周期但外部审计员认为应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财务事项。
7. 外部审计员可斟酌情况向缔约国大会、其附属机构或总干事提出他对审计结果的意见,及对总干事财务报告的评论。
  8. 如果外部审计员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充足的证据,他应在审计意见和报告中提出这一情况,并在报告中说明所作评论的理由,以及所受任何限制或证据不足对记录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事项的影响。
  9. 外部审计员若事先没有向总干事提供充分的机会解释所涉事项,则不应在审计意见和报告中提出任何批评。
  10. 凡以上条款提及的任何事项,若外部审计员认为对年度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财政事务均不重要,则无须提出。